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下列全资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徕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80,000万元拟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授信、非融资性保函、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合计80,000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银行的融资事项。即在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负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合同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关联交易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合同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设置条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未达到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未达到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成本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授予决定事项；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决定未达到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授予决定事项；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耕以织物智能护理为代表的智能家居领域二十余载，产品与服务涵盖全屋织物智能护理、智能看护、智能光感等全屋智能领域。围绕智能家居领域展开布局，以“领先的智能家居企业”为愿景，聚焦晾晒和智能锁两大核心业务，产品延伸至电热毛巾架、智能窗帘、智能照明等智能品类，为消费者提供方便体验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

2025年，在外部环境持续偏冷、消费市场尚未回暖的背景下，公司紧扣主业，以技术迭代对冲需求收缩，用渠道结构优化提升动销效率，以效率提升摊薄成本，在逆风里稳住经营基本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亿元，同比下滑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亿元，同比下滑1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亿元，同比下滑19.31%。

2026年，公司将秉承既定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品牌建设、渠道精耕、智能制造升级、核心产品迭代及跨部门协同流程优化等重点工作，持续夯实经营基础，多维度提升运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二、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保持匠心与时俱进，坚持技术研究不动摇，坚持开放创新不动摇，顺应客户需求主动变革。围绕“研究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产品研发思路，公司不断完善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三级研发体系。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开发从单一产品设计过渡到智能家居新品设计、延伸设计与功能设计。在充分借鉴学习标杆的基础上，公司构建并持续完善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目前在团队协作、科学决策、项目规范管理方面成效显著。

敢于突破，敢于创新，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持续领先行业。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和创新，通过引领行业标准、打造专利壁垒、积极探索创新技术等方式，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持续巩固技术领先的护城河。目前，公司拥有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持续针对产品智能交互、高集成动力模块、AI应用、大数据价值提升等方面对产品迭代升级，实现公司在产品性能、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多重跨越。

2025年，集团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1900余项，至今已连续7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广东省智能晾晒系统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广州市总部企业”等称号。2025年公司推出晾晒大师GW-139系列旗舰产品，以纯平隐嵌、百件双层晒、健康分区晒、A烘护晒等核心卖点迅速成为行业标杆性产品，授权专利数超130件，构建强大技术壁垒及产品领先优势。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以市场拓展为战略航标，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突破，围绕用户需求及行业趋势，推出创新性产品及多款爆品，引领行业发展。一方面，通过完善产品管理体系，深挖用户需求，加快前瞻性技术研究与局部创新并行，强化技术储备，促进新技术转化；构建全渠道有竞争力的产品线，打造产品差异化；另一方面，从创新管理机制、技术研究规划管理、搭建稳定可靠的产品研发平台、数智化赋能等多方面整体强化新技术研究领域，系统规划新品类技术实现路径及技术转化计划，支撑产品在不断推陈出新中始终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三、坚持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已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及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充分发挥了监督与指导作用。2025年4月，公司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修订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6月，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2份制度，强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流程。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能，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推动治理架构更加科学、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健

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以高水平治理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企业活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多措并举提升履职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强化合规意识，关注监管政策新变化和新要求，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监管专题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资讯；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另一方面，科学设定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推动薪酬水平与公司绩效合理挂钩，实现薪酬激励与中长期战略目标同频共振。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坚持以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完善管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制度及配套机制，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突出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和深化改革；以《公司章程》为引领，合理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职权边界，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及时向其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及政策动态，杜绝违规关联交易、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持续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任职培训和后续培训，定期开展政策专项培训，强化相关人员责任意识，提升履职效能，为公司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五、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公司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通过连续多年稳定的现金分红，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连续多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30%，累计分红金额超7.45亿元，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信赖与支持。2025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402,406,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81,302.20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39%。

2026年，公司将持续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持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提升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的重要途径。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要求，公司规范高效、公开透明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载体，及时准确向市场传递企业经营成果与核心价值。

2025年度，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就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同时，依托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热线及邮箱、投关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沟通渠道，公司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建立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荣获证券时报“第十六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易董“2025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大众证券报“2025年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典范”、全景网“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中小投资者关切奖”。此外，公司持续4年编制并发布ESG报告，荣获观察者网“2025年ESG优秀报告奖”、大众证券报“2025年上市公司ESG实践优秀范例”等。

2026年，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务实的态度，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不断创新投资者交流互动方式，积极组织各类投资者线上线下交流活动，让投资者走得近、看得清，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与评估相关工作，持续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尽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铜、塑料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在本次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的情况下，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徕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在本次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铜、塑料等。公司拟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期权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过12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铝、铜、塑料等。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相关操作团队将合理选择入场时机，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建立风险测算系统，监控资金风险变化情况。同时建立止损机制，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应及时将盈亏情况向决策机构汇报，并确定应对方案。

4、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齐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借助期货、期权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解释第19号》，明确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

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晒客智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授权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并对下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作如下授权：

1.被担保人：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用品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广东晒客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晒客智能公司”)。

2.担保金额：本次授权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

3.担保方式：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4.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原因及范围：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上述全资子公司使用，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为非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情形的担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此种情形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家居用品公司	100%	18.03%	0.00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	31.2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智能科技公司	100%	26.59%	0.00				否	否
公司	网络科技公司	100%	20.83%	0.00				否	否
公司	智能家居公司	100%	66.79%	0.00				否	否
公司	晒客智能公司	100%	31.52%	0.00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存在此种情形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存在此种情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466F

2.成立日期：2014年2月7日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二层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

8.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43.55
净资产	5,773.90
营业收入	30,358.77
净利润	-81.33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52X8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9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

8.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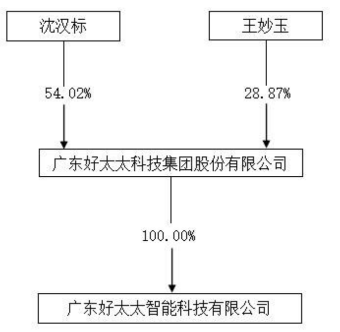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57.89
净资产	4,960.90
营业收入	26,049.79
净利润	136.82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394N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8.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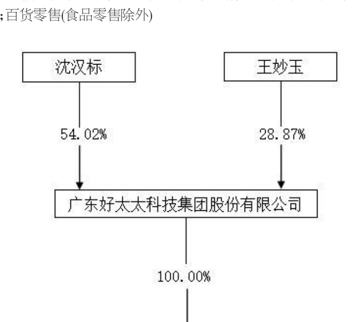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1.81
净资产	2,970.44
营业收入	6,808.51
净利润	271.76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HXP4B

2.成立日期：2018年4月19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

7.经营范围：卫生洁具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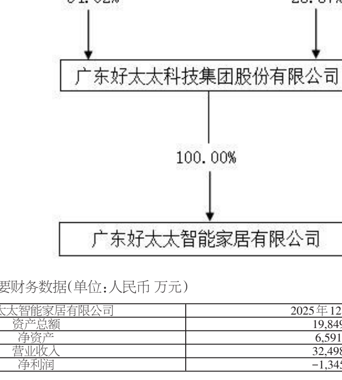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49.56
净资产	6,591.28
营业收入	32,498.39
净利润	-1,345.03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W2C1M

2.成立日期：2023年1月14日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二层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14号

5.法定代表人：沈宝珊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8.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广东晒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0
净资产	32.81
营业收入	27.23
净利润	-20.88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预计发生额，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相应协议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预计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7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29%。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